

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一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許竹英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李鴻茂代）、人事室鄭麗美組長、會計室王愛琴組長（陳麗雲代）、法社分館張花超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（進修）

列席：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濶庭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參與本院行政會議之副教授代表及助理教授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，推選陳 OO 副教授及王 OO 助理教授參與本院行政會議。

第二案：法學論叢徵稿簡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條文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修正本院教師評估準則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條文。

第二案：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條文。